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伍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252,85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0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230,252.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769,742.29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52号）。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8号）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79,3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481,13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18,863.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8,833.80	8,833.80
2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6,530.76	5,436.20
3	投资取得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	11,730.00	11,730.00
4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8,008.08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7,976.97
合计		44,102.64	38,976.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188.3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28.60万元（包括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32,000.00	32,000.00
2	年产3000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951.89
合计		60,000.00	57,951.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51.8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2,009.2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34,188.37万元，其中使用利息143.45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74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74.8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5,528.60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932.05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596.55万元。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51.89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9.27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951.8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42,009.27万元，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2,000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9.27万元。

三、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2年1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01-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张，主营业务投入运营资金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

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652.5万元左右（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预期一年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中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伍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华伍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